

《穿越聖經》
馬太福音（27）耶穌回應彼得有關饒恕的問題、
法利賽人以休妻的問題試探耶穌，
耶穌巧妙地以神造人的本意為切入點予以回應、
主耶穌親近小孩（太 18:22-19: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馬太福音 17:12-18:2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馬太福音 17:12-13 記載耶穌回答門徒的疑問，即為什麼先知預言以利亞要先來。門徒這才明白這個道理：施洗約翰承擔了以利亞先知的角色，充當了耶穌的先鋒。

馬太福音 17:14-21 記載耶穌醫治癲癩男孩的事蹟。此前這個男孩的父親曾帶他到耶穌的門徒那裡，但門徒們卻對這個疾病無能為力。門徒見耶穌治好了男孩，就納悶；耶穌指出，門徒之所以不能醫治，原因在於沒有信心。倘若信徒能始終保持對神的信心，哪怕這種信心只有芥菜種子那麼小，也能靠著主的力量安然度過難關。

馬太福音 17:22-23 講述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將受難與復活，可惜門徒只聽到耶穌的死，卻不能明白主復活的救贖意義，因此他們甚為憂愁。惟有等到五旬節的時候，門徒們才能真正領悟到耶穌受難與復活的真正目的和意義。

馬太福音 17:24-27 記載關於徵收丁稅的事蹟。基督有權免交聖殿稅，但他為了不絆倒人，放棄了自己的特權，並用特別的方法，為自己和彼得預備交稅錢。這段經文，讓我們看到神會親自供應，神是我們天上的父，神對我們的看顧是無微不至的。

馬太福音 18 章記載了耶穌的第四篇講章，主題是教導門徒如何與人相處。馬太福音 18:1-6 講述門徒爭論天國中誰為大的問題，耶穌以一個孩子為切入點，教導門徒要謙卑如小孩子，因為神看重的，乃是人是否有一顆謙卑順服的心。

馬太福音 18:7-14 講述有關救恩的問題。耶穌用誇張、比喻的方式，強調進入天國的重要性，救恩是無價之寶，是值得所有信徒捨棄世上的一切來換取的。同時，耶穌也指出，祂來的目的是要拯救失喪的人。

馬太福音 18:15-21 講述耶穌教導門徒要如何對待犯錯的弟兄，並指出饒恕的重要性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18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太福音 18:22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’”

這裡的“七十個七次”，並不是指一個確切的數字，而是指很多次。我們數算自己饒恕弟兄傷害我們的次數是不好的，因為那樣做，彷彿我們饒恕別人達到一定次數之後，就可以允許自己復仇。神數算次數，記錄人的言行，因為神是審判者，申冤在神，但我們不可記錄這些，以免我們冒犯了神的主權。

耶穌的意思是，不管對方得罪我們多少次，只要這個人真誠悔改了，我們都應該饒恕他，正如馬太福音 6:14-15 耶穌所說的那樣：“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”可見，饒恕不在乎次數，而在於我們是否有一顆願意饒恕人的心，這是神希望看到的。神看重的，正是信徒順服神旨意、願意饒恕人的心。

馬太福音 18:23-35 記載耶穌說：“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‘主啊！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’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‘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‘你把所欠的還我！’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‘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’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‘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’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’”

耶穌在這段經文中使用了一個惡僕的比喻，旨在讓門徒更加明白饒恕的重要性。人的心裡不可存留任何怨恨，也不可對任何人心懷惡意，不可在中心醞釀復仇的計畫，也不可有復仇的願望。許多人表面上與人和解，心中卻想要復仇。耶穌教導我們，饒恕人就是靠著主的力量自覺地放下仇恨。對於那些曾經冒犯我們的人，應當從心裡渴望得到神的恩典，努力幫助他們得到神的救恩。正如馬太福音 5:44 耶穌所說的那樣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”

我們完成了馬太福音 18 章的查考與分享。接下來，我們進入馬太福音 19 章的研讀。

馬太福音 19:1 記載：“耶穌說完了這些話，就離開加利利，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。”

“耶穌說完了這些話”，這些話指的是什麼話呢？就是我們在馬太福音 16-18 章讀到的內容。當主耶穌在加利利講完話之後，就南下進入約旦河外的猶太境界，也就是約旦河的東岸。主耶穌的行動具有心理上和地理上的意義。當主耶穌在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時候，曾經宣告祂將要到耶路撒冷去受死，然後他下到加利利去，在加利利海的附近花了不少時間傳道。迦百農是主耶穌傳福音的大本營，祂穿過了加大拉，現在到了猶太的邊界。

馬太福音 19:2 記載：“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”

現在他告別加利利了。在復活之前，他再也沒有回到加利利。在加利利完成了自己的事工之後，基督才離開那裡。基督忠心的僕人在某個地方作見證之後，才會被接離開世界或者離開作見證那個地方。

基督經常到迦南地，在與外邦人相鄰的地方傳道。耶穌在猶太民族的範圍內服侍，祂也眷顧外邦人，因為福音也是向外邦人敞開的。

雖然耶穌每到一處地方，都會醫治當地的病人，但我們應該認識到，這僅僅是耶穌傳道的方式之一，重要的不是治病這個神蹟，而是人得醫治後能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並明白神救贖的真

理。

現在那些猶太宗教領袖帶著離婚的問題來試探主耶穌，主耶穌重申對婚姻和離婚的觀念。馬太福音 19:3 記載：“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‘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’”

法利賽人企圖試探主耶穌。他們跟著主耶穌，故意要找出主耶穌所說的話，或者摩西律法有矛盾的地方。他們帶來一個無論是在當時還是在今天都很棘手的問題：“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”

我們先來看看神為人類設立家庭制度的目的和意義。神設立婚姻是為了保護家庭的完整。婚姻制度是神在創造人類前所訂立的，因此不管人是否得救，婚姻都是神所賜予人類的恩典，但是人類犯罪墮落後卻濫用和改變了婚姻制度。另外，為了保護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，有時神必須懲罰其他國家。神還設立安息日，保護每個人可以有一天的休息時間。神賜下這些律法是為了保護個人、家庭和國家。這是神給所有人類設立的一般性規則。

然後，神為祂所揀選的百姓又制訂一些特別的規則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有關婚姻的問題。我們看到的是當時以色列民族的情況，但在今天，我們可以將這個問題視為當代基督徒的處境。

“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”馬太福音 19:4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’”

對於離婚這個問題，主耶穌把人的注意力帶到最初神設立婚姻的原意。摩西的律法在某些條件下，是可以離婚的。舊約聖經申命記 24:1 說：“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”根據摩西律法，離婚並不比與外邦人結婚來得嚴重。比方說，一個祭司的女兒和外邦人結婚，那麼她就要從以色列民族當中被除名。可是慢慢的，摩西律法變得失去意義，人們對離婚的看法就如同烤麵包一樣的輕而易舉。於是在主耶穌的時代，人們對於離婚這個問題就產生了很大的爭論。

馬太福音 19:5-6 記載耶穌：“並且說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’”

當罪進入人類的家庭以前，神為男人和女人設定了婚姻的規則。離婚不在神原先的計畫中，因為罪也不在神原先的計畫之內，離婚通常是罪所造成的結果。當婚姻關係裡有罪存在的時候，就會導致離婚，所以主耶穌要人從神起初設立婚姻制度的原意去思想。

馬太福音 19:7 記載：“法利賽人說：‘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’”

如果你讀過申命記 24:1-4，並且瞭解這些法利賽人所提出問題的背景，你就會明白為什麼摩西許可離婚了。

馬太福音 19:8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’”

為什麼摩西會準許離婚呢？因為以色列民的心硬。你看，神把婚姻賜給人類，而這是人類關係中最親密和最甜美的關係。其他任何關係都無法與之媲美，難怪耶穌把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比喻成婚姻的關係。因此，只有真正的基督徒才會體會到婚姻中如此崇高而聖潔的意義。然

而，當人們犯罪跌倒以後，苦毒和傷害進入了婚姻，婚姻就成為空洞的假像，成為一個諷刺。婚姻可以像是天堂，也可像是地獄，沒有第三種了。當婚姻放錯了位置，就是麻煩的開始。甚至連基督徒也會覺得婚姻問題是一件令人感到非常棘手的事。因為人的心硬，神只好準許離婚。神憐憫我們！但是神的心意不贊同離婚。我們現在正處在一個非常寬鬆的文化裡，罪是導致離婚的原由。畢竟我們全都是罪人。神能夠赦免殺人犯，同樣也能赦免離婚的人。但是我們必須明白，離婚是因為罪而造成的。

現在主耶穌要講一些新的概念。馬太福音 19:9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

基督允許人因為淫亂的緣故休妻，但在其他任何情況下，都不可休妻。這明確回答了法利賽人的問題：人任意休妻是不合法的。婚姻是愛的律法，夫妻彼此相愛，並不是一個新命令，而是從起初就有的。我們想一想，隨意離婚會帶給家庭和國家多大的傷害、困惑和混亂，我們要明白基督的這個律法帶給我們多大的益處。

姦淫罪使婚姻關係破裂，使其中一方要求離婚。有人或許會對我說：“你說得沒錯，但倘若一個可憐的姊妹，嫁給一個酒鬼，或是一個很好的弟兄娶了一個不信主的女人。那該怎麼辦呢？”在哥林多前書 7 章中保羅指出：離婚是為了讓受害的一方不再受到傷害，甚至讓受害者可以重新結婚。不信主的人可能會肆意生活而不願遵守這律法，但信徒應當遵守“不可隨意離婚”這個原則。婚姻中如果一方信主，而另一方不信主，除非因為淫亂的緣故，否則不能隨意離婚。如果不信主的一方願意留下，而且愛對方的話，那麼信徒就不可以離棄不信主的一方。

現在，又引發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了。馬太福音 19:10 記載：“門徒對耶穌說：‘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’”

門徒們自己似乎也不願意放棄離婚的自由。他們認為：除非人有離婚的自由，否則人倒不如不結婚。但門徒的想法是片面的；雖然婚姻之軛不可隨意拋棄，但人並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，我們不可進入婚姻中了。然而，當我們決心要負婚姻的軛時，就要在婚姻生活中憑著愛心、溫柔和忍耐合宜地對待彼此。耶穌指出門徒的錯謬，並談到了獨身的問題。

馬太福音 19:11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’”

耶穌指出，獨身與否不能一概而論，並非每個人都有獨身的恩賜。

馬太福音 19:12 記載：“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。”

耶穌指出，結婚與否，要根據神的恩賜而定，有些人由於生理上的限制以致無法結婚；有些人因為特殊的情況而選擇獨身，目的是為了能更好地為神所使用。但是已婚的不能蔑視獨身的，獨身的更不能以此為驕傲，嘲諷已婚人士不夠屬靈。

馬太福音 19:13-15 記載：“那時，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耶穌說：‘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’耶穌給他們按手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”

在這段經文裡，主耶穌再次談到小孩子的話題，耶穌希望小孩子到祂那裡，因為祂愛世人，包括小孩子，同時也因為只有像小孩子那樣天真無邪的人，才更容易親近神，所以耶穌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”另外，小孩子樂於接受的態度，恰好和猶太宗教領袖的頑梗剛硬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主耶穌給小孩按手祝福以後，便離開了那個地方。

真有意思，主耶穌談完離婚之後，立刻提到小孩子。在任何一個離婚事件中，孩子們也是最重要的。有一個姊妹對牧師說，她不再愛她的丈夫，她要離婚。她說：“我不喜歡丈夫所作的事，我不再愛他了。我聽過，當沒有愛存在的時候，關係就停止了。所以我要離婚。”沒錯，沒有愛、關係就不存在了，這種情況很淒慘，但這並不構成離婚的理由。牧師對這位姊妹說：“你說不再愛你的丈夫了，但是你愛你的孩子嗎？”她說：“我當然愛孩子，但是這又有什麼關係呢？”牧師告訴她：“這跟孩子是有關係的。如果你愛你的孩子的話，那麼你就要盡可能地留在你丈夫的身旁。”主耶穌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”這句話，值得每一對夫妻，特別是基督徒夫妻，盡力維繫他們的婚姻。

很多小孩和年輕人觸犯法律，都是因為他們來自破碎的家庭。你會詫異地發現，父母離異而歸向主的小孩，是多麼的少。主耶穌將離婚和祂對孩童們的愛這兩件事連在一起，可見這是多麼的重要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